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象园街道乐园社区（完整社区）项目（施工） 已由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榕晋发改基【2026】13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 由省级财政支持社区更新（完善社区）项目专项资金列支500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业主自筹解决，招标人为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州市城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乐园社区辖区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885.31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象园街道乐园社区（完整社区）项目（施工）。招标范围：国货榕上口袋公园景观改造、青少年活动中心南入口景观改造、篮球场设施配套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前通道无障碍提升、乐园社区垃圾屋改造、“安行校园”通学路径改造、社区内主要道路人行道焕新与无障碍升级、永同昌公寓边角空间改造、“吾家乐园”社会共享生活汇建设、乐园、文博路十字街区文化教育公共空间提升、市直公寓“邻好小区”示范提质、绿化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小于2500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小于1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85266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最低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30 09:00:00 至 2026-08-21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8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8-21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 286 号 ,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3675304 , 传真: /

联系人: 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州市城投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136号建总大厦5楼 , 邮编: 350007

电子邮箱: fzctzb@163.com

电话: 0591-88033003 ,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黄荧钗

联系人: 黄荧钗(项目负责人)、叶俊捷、薛雨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bt.fzs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226号榕圣市政大楼7楼

联系电话: 0591-8364044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